OCT202025_01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746350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珠宝批发商，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市场营销顾问。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备“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且其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本法第101(a)(15)(L)条。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受雇经历使其有资格在美国从事预期服务。8 C.F.R. § 214.2(l)(3)。

二、事实背景

受益人此前受雇于印度一家名为[已隐去]的珠宝制造商，担任销售和市场营销经理。申请人是一家新设立的办公室，寻求销售由[已隐去]制造的珠宝。

1 记录中的组织架构图显示了变体职称“ 产品与销售顾问 ”。

申请人描述了受益人的背景和培训：

在2012年完成其BBA（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后，[受益人]在印度德里加入其家族企业担任学徒，协助库存维护和钻石交易。这一珠宝行业的入门经历促使他于2012年10月报读了[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一门广泛课程。在毕业并于2013年1月获得令人向往的[已隐去]认证后，他随后在[已隐去]（印度）的一家钻石切割和分选工厂工作了3个月，在那里他获得了关于钻石切割和小钻石分选的广泛知识。2018年，他加入[已隐去]担任美国贸易和市场营销的出口经理。他携带黄金和钻石珠宝货物前往美国，在18个月的广泛市场营销中，开拓了相当大的市场，并获得了价值400,000美元的订单和销售额。他在宝石贸易、[已隐去]珠宝生产和海关要求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他在美国已建立的丰富经验基础，使他成为向[已隐去]提供产品和市场营销咨询的完美人选。

[受益人]拥有关于[已隐去]制造流程、劳动力和产品成本以及出口业务的知识，这些知识对[申请人]报价和推广产品的能力具有重要价值。

三、分析

本事项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他是否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2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具备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不能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受雇涉及专业知识。

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申请组织的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申请组织的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特殊”和“高级”均为相对术语，确定某一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L.4(B)，

2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曾在国外以行政或管理身份受雇。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关于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同上。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履行其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的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的责任。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较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的或不常见的。同上。

由于高级知识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相较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高度发达或更为深入。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具备的初级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同上。

如果申请人能够通过可信且相关的证据证明受益人所拥有的知识难以在不给申请组织带来重大经济成本或不便的情况下传授给他人，则知识通常可被视为专业化的。然而，USCIS并不要求申请人在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专业知识的情况下证明重大经济成本或不便。同上。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申请人应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的性质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以确定其是否符合专业知识标准。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是如何获得的，并解释该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了此类知识。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2013年[已隐去]文凭的副本，来自[已隐去]。申请人表示该课程学习为期四个月，从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使受益人得以“ 发展其在评估和定价裸石方面的专长 ”。
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已隐去]描述了他“ 在过去五年 ”的工作：

[受益人工作]首先，在实体工厂监督生产，过去3年担任我们的销售和市场营销协调员。在我们工厂任职期间，他获得了生产（铸造、锉修、镶嵌、抛光和精加工）方面详细而具体的知识和经验。这种监督我们专有产品和设计制造流程的实体工厂经验，为他提供了

在美国买家展示样品下单时立即向其报价的工具，以及在那里培训销售人员的工具……

[受益人]根据我们的具体需求，协调了[毛坯钻石]的切割和抛光以及定价。他的独特知识对于保持我们的高质量和极具竞争力的价格起到了关键作用。
[已隐去]表示受益人“ 走遍了加利福尼亚和芝加哥各地 ”，“ 研究美国市场并分析印度珠宝专业零售商的不同需求、定价和要求 ”。[已隐去]还声称受益人“ 已成为印度和美国海关相关要求的专家 ”。

一位姓名首字母为M.T.的个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经理兼唯一雇员，表示：

尽管我已经掌握了在加利福尼亚这里经营印度珠宝批发业务所需的技能，但我在设计、制作、分级、定价方面缺乏知识和经验，最重要的是，我缺乏提供将成为我们唯一库存来源的产品的能力。如果没有人在上述所有方面对我和我们未来的销售人员加以培训，我们将处于严重劣势。

[受益人]具有独特的资格胜任这一工作。他享有盛誉的D认证、他在I I的全面工作经验，以及他此前赴美国的销售和营销行程，将为我们公司提供在开展业务时所需的工具和信誉……
他在I I的经验、他对该公司专有产品制作工艺的专业知识、对原石和抛光宝石供应商的了解以及对美国市场的了解，使他成为协助我们人员在[申请实体]的开业和运营方面的理想人选。

申请人还以与外国雇主信函类似的措辞描述了受益人在国外的经验。

申请人和I I未引用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这些雇主处的工作需要该特定行业内不普遍具备且不易由一人传授给另一人的知识，也未证明受益人的c=]认证传授了独特或不常见的知识。例如，申请人未证明I I使用的制作工艺并非该行业常见工艺，也未证明对宝石供应商和“ 美国市场 ”的熟悉在美国珠宝行业中并不常见，而受益人将在该行业中工作。

SCOPS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符合法规对“ 特殊 ”或“ 高级 ”的定义。例如，SCOPS要求提供受益人的培训和经验文件，以及一份详细的

对受益人拟任美国职位的描述，以证明该职位如何涉及特殊或高级知识。
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的信函，该信函基本上重复了该雇主第一封信的要素，并补充了对受益人在I I的典型日常安排的描述。该安排表明，受益人“ 与设计师合作 ”进行“ 新珠宝设计 ”，“ 进而规划和协调新订单的生产 ”，并“ 前往工厂监督正在进行的生产过程 ”。I !声称：

要培训另一名员工履行与[受益人]类似的职责，将需要具备教育和行业工作经验背景，然后完成同样的2-3年课程[如前所述]。目前，没有员工具备这种职责和背景的组合，即使是我们工厂现有的人员也不具备对珍贵宝石等必要知识。
在另一封信中，I I表示，受益人此前的经验使他了解了宝石和金饰，并将他介绍给了卖家，而他在I I的经历使他获得了“ 对制造工艺的了解 ”。

M.T.代表申请人表示：

印度珠宝是印度文化和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甚至普通印度人对品质和风格都有敏锐的眼光。在同意管理[申请公司]时，我意识到业务中专业培训的重要性。

……为了有效开展工作，[受益人]将被要求培训我和我未来的定价人员。I l珠宝设计能力、在批发市场与潜在客户打交道时的行业术语，以及销售、定价、设计和进口中出现的许多问题。

如果没有[受益人]的培训，[申请人]的员工，包括我，将在谈判销售和交付时处于严重劣势。

在一份单独的、未签署的声明中，申请人表示其“ 针对……新员工的培训计划……分为四个部分 ”，但申请人随后列出了五个组成部分：钻石知识、宝石知识、营销和销售、库存和存货管理以及账目。申请人声称每个培训组成部分需要30至90天，总计330天的培训。

SCOPS否决了该申请，称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信息和证据“ 以表明[受益人]的熟练程度如何等同于法规所设想的专业知识 ”，也未支持“ 需要大约2-3年的……培训……才能达到受益人的知识水平 ”这一主张。SCOPS的结论是，

申请人未能充分将受益人的“ 知识、培训和经验 ”与同行业其他类似受雇人员区分开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案卷中的信函“ 勾勒出一个涵盖超过12年的渐进式培训和经验计划 ”，其中七年在I I。SCOPS未对受益人的经验和教育年限提出异议，但经验年限并不必然与专业知识相关。

申请人主张：“ 印度珠宝……因地区而异，因此，为了销售，[受益人]必须熟悉不同的风格。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培训、工作经历以及“ 他前往亚洲国家寻找货源的国际旅行 ”，获得了“ 在钻石和彩色宝石方面的先进知识和专长 ”。申请人主张，SCOPS忽视了其中许多信息，并过度关注“ 工具和技术 ”。

SCOPS未对受益人对申请人业务和珠宝制造各个方面的熟悉程度提出异议。但熟悉，即使达到专长水平，也不一定等同于专业知识。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整个行业普遍具备。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I.4(B)(l)。在此，申请人声称受益人的知识属于此类，但没有客观支持证据。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对印度珠宝行业的知识与该行业其他受雇人员普遍具备的知识有何不同。

例如，申请人称受益人的O文凭“ 享有盛誉 ”且“ 令人向往 ”，但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处学习课程的进一步细节，也未提交书面证据表明这一培训水平相对于受益人领域中的其他人传达了特殊或高级知识。
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和I I描述了受益人的工作并主张其需要专业知识，但申请人未能可验证地将受益人与从事印度珠宝销售的其他人员区分开来，以证明特殊或高级知识。

鉴于上述证据缺陷，案卷不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或其流程和程序的专门知识。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或他曾在国外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上述讨论决定了上诉的结果。但我们注意到一个额外问题。

IV. 合格关系

为根据该法和法规确立“ 合格关系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和拟议的美国雇主是同一雇主（即一个

拥有“ 分支 ”办事处的实体），或作为“ 母子公司 ”或“ 关联公司 ”相关联。参见该法第10l(a)(l5)(L)条；8 C.F.R. § 214.2(1)。

申请人在不同时间称I I为其“ 姐妹公司 ”和其“ 母子公司~ ~。案卷确认受益人的姑姑，姓名首字母为M.D.，是I_J L_J的唯一所有人。申请人日期为I I 2024年的有限责任公司（LLC）经营协议将M.D.列为该LLC的唯一成员（所有人）。这种安排实质上将在两个雇主之间建立关联关系。参见8 C.F.R. § 214.2(l)(l)(ii)(L)中“ 关联公司 ”的定义。该经营协议还将M.T.列为该LLC的经理和注册代理人，注册代理人地址为申请人地址。

但申请人提交了向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备案的文件副本，其中显示的信息不同。申请人的组织章程，备案于I 2024年，表明该公司将只有一名经理，该文件未列明姓名。申请人两天后，即I I 2024年提交的信息声明中有一个供LLC列出“ 经理或成员 ”的空白栏。该文件在“ 经理或成员姓名 ”下仅列明受益人。两份文件均将受益人而非M.T.列为该LLC的注册代理人，注册代理人地址为受益人的住宅地址。

加利福尼亚州法律要求每家有限责任公司（LLC）每两年提交一份《信息声明》，提供任何一名或多名经理的姓名和地址；如果该LLC未任命经理，则提供该LLC每名成员的姓名和地址。见 Cal. Corp. Code § 17702.09(a)(5) (West)。签署所需提交文件（例如《信息声明》）的个人，须在伪证处罚下确认该提交文件中的信息准确。见 id. at § 17702.07(c) (West)。在本案中，受益人~he 组织章程及申请人于L__J2024提交的《信息声明》。

由于申请人提交给USCIS的组织文件所含信息与申请人向州政府正式提交的文件上的信息不同，因此存在一个问题：这些文件中究竟哪些（如有）准确反映了申请人的所有权和管理结构。如果受益人如州政府文件似乎暗示的那样，是提出申请的LLC的唯一成员，则申请人与I I之间不存在合格关系，因为同一人或同一实体并未同时拥有和控制两个雇主。但如果受益人既不是提出申请的LLC的成员也不是其经理，则申请人向州政府提交的文件含有虚假信息。

由于州政府文件措辞存在歧义，我们无法判断这些文件是将受益人称为提出申请的LLC的“ 成员 ”还是“ 经理 ”，但无论哪种情况，提交给加利福尼亚州州务卿的文件均与申请人的组织文件不一致。鉴于这一差异，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其主张的与I I之间的合格关系。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以指明真相所在）。

V. 结论

我们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以证明受益人具备专业知识。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失去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